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新峰

编制时间：201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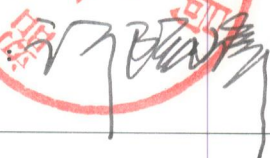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79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808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3799			9.3799
	(一) 农用地		7.8089			7.8089
	其中	耕 地	3.1840		3.184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1542		1.1542	
		园 地	1.9070		1.9070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637		1.5637	
	(二) 建设用地		1.5710			1.5710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1		5.7818	工业用地
	2		2		3.5981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9年10月17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9年11月1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9年11月4日
备 注	

制表人：沈保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8089		7.808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1840		3.184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8089			7.8089		3.1840
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7359 公顷、农转用指标 7.8089 公顷、耕地指标 3.1840 公顷)、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奖励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0730 公顷）。					

填表人：沈保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184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9.15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880882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1840		3.1840	
补充水田规模	0.0402		0.040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3949.70		43949.7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西联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甘棠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0402	5.3850	10	6
		水浇地	0.2729	5.3850	10	6
		旱 地	2.8709	5.3850	8	5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1542	28.0500		
	园 地		1.9070	59.235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637	28.0500		
	建 设 用 地		1.5710	43.08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2.388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07.21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4.075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1.4070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3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23.6100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沈保刚